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06行初139号

原告刘德明，男，1979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刘达，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唐颖。

出庭应诉负责人朱婧，副镇长。

委托代理人张轶斐。

委托代理人陈雁君，上海市罗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德明诉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一案，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1年2月18日立案受理后，由审判员吕长缨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3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刘德明及委托代理人刘达，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副镇长朱婧及委托代理人张轶斐、陈雁君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21年3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经审查，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刘德明申请撤诉，并无不当，依法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刘德明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刘德明负担。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吕长缨
孙佳敏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